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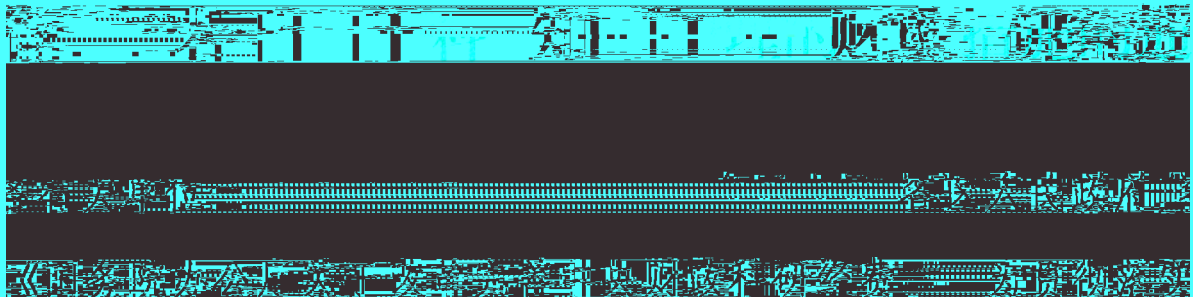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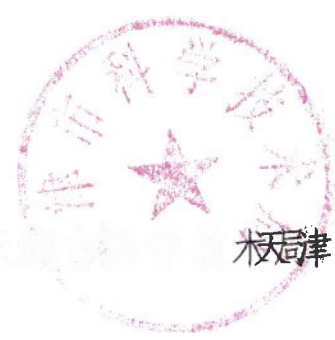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技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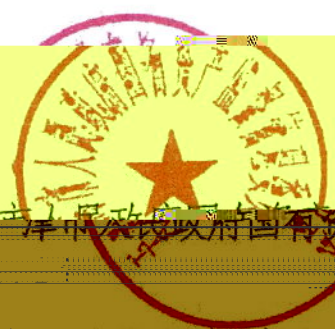
局 天津市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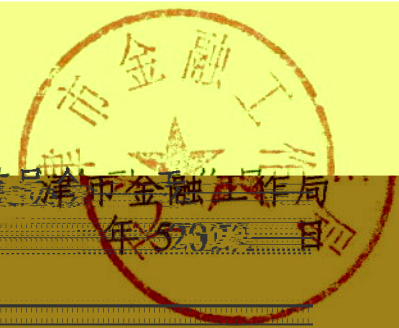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天津市人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 (一)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二) 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预算。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向项目（市科技局）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15%。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10%。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到账率为 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资助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从事科研项目的任务目标、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

单位、项目负责人、合作与交流项目、经费来源等,根据需求,是

否需要审批,可实行备案制,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要限制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经费来源科目,不要求增

加单位申报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式。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扶持方

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支持创新,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科技人员创新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人员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绩效评价标准，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标准，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探索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探索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办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快清理修改与《办法》不相适应的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经费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人员

